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物质损失放弃免赔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22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若物质损失保单项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低于免赔额，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不以下列条件为营业中断保险责任生效的先决条件：营业中断的损失赔偿须在发生损失时，应有承保被保险人在上述处所的财产利益的物质损失的有效保险，并已在该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已由保险人承认赔偿责任为基础。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